

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核实与征收核定表

人防编号：温开审批[2021]第32号

建设单位	建设单位	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谢瞻旭
	单位地址	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 区明珠路 687 号	联系电话 (手机)	15858758757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3015644358190		
建设项目	项目名称	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建设项目	项目赋码	2019-330300-39-03-0 32667-000
	建设地点	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 区 C408-c 号地块	规划许可证 编号	建字第浙规证 2019-03 0700042 号; 建字第 33 0371202000007 号
	建设规模	32775.82m ²	地面建筑总面积 (规划总平)	32775.82m ²
人防工程	应建建筑 面积	428.33m ²	核定防护等级	/
	设计建筑 面积	5 级: 0m ²	易地建设 建筑面积	428.33m ²
		6 级: 0m ²		
		兼顾: 0m ²		
警报器专用机房: 0 个				
易地	应收金额	1070825 元	减、免收金额	1070825 元



建设费	实收金额	0	减免依据	浙价费〔2016〕211号
	保函金额	/		
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核实与征收意见		<p>该项目应建人防面积为 428.33m²，拟建（设计）人防面积为 0m²；申请人防易地建设面积为 428.33m²，根据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《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浙人防办〔2019〕23号）《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浙人防办〔2020〕31号）以及浙价费〔2016〕211号等文件规定，同意核定该项目 428.33m²人防工程易地建设，需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为 0 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核定单位（盖章）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11月9日</p>		

